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彭政榮

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周恩琪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周恩琪發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21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文到翌日起5日內補正「本件本票發票日為何日、聲請狀上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為何日。」，該通知已於113年8月26日合法送達予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前述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